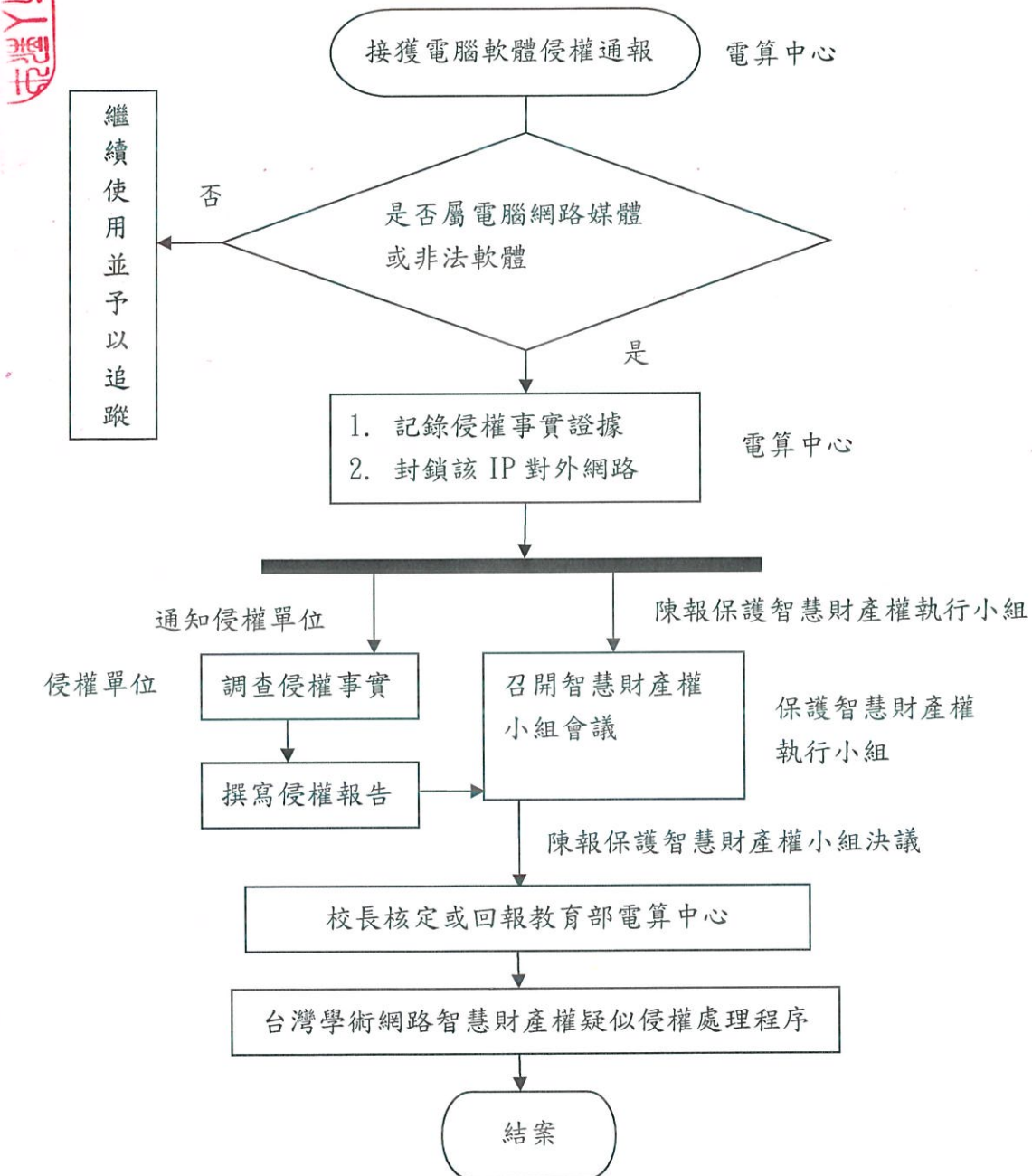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97.08.29 97年8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為防範並處理電腦軟體侵權事件，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本校特訂定「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電腦軟體侵權事件之權責單位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執行單位為電算中心。
- 第三條 本校發生電腦軟體侵權事件時，本校處理程序之流程如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